

從保羅的「織帳棚」到 現今的「帶職」宣教

何啟明

保羅是一位跨文化的宣教士，也是外邦人的使徒。¹ 他立志不在基督的名已給傳達的地方宣揚福音，卻要在那些尚沒得聞福音的群體中建立教會（參羅十12~15，十五17~20）。保羅在三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許多教會，而哥林多教會是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上所建立的。保羅在離開雅典後，便來到哥林多（參徒十八1），那時大概為主後49年，即耶路撒冷會議舉行的那年，羅馬王革老丟趕逐猶太人，² 亞居拉和百基拉剛從羅馬新近來到哥林多，保羅因而與他們同業，便投奔了他們（參徒十八2、3）。保羅在哥林多停居了一年又六個月，把上帝的道教訓給哥林多的信徒（參徒十八11）。保羅與哥林多教會關係密切，經常與他們保持聯絡，寫信、

¹ 參徒九15，十三47，二十二21；羅十一13，十五15、16；加二7；弗三1、8；提前二7；提後四17。

² 羅馬文獻記錄，主後49年，居於羅馬城的猶太人起了暴亂，其中且涉及一位名Chresto的人物煽動百姓。由於Chresto與Christos（基督）一詞容易受到混淆，故此，學者推測，此乃猶太人逼迫基督徒而衍生的暴亂。可是，革老丟王卻不理會暴亂的起源，反而把所有猶太人驅逐離開羅馬城。按此推測，羅馬城早已有基督徒群體，而亞居拉和百基拉也信了主。參斯托德（John Stott）著，黃元林譯：《聖經信息系列：使徒行傳》（台北：校園，1997），頁426。

勉勵，甚至督責哥林多的信徒與信徒領袖。³ 儘管保羅與哥林多教會關係密切，但是，他卻堅決拒絕接受以經濟富裕見稱的哥林多教會的金錢資助（參林後八13、14）。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堅定不移地表示，寧願死，也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資助（參林前九15）。再者，保羅用了整章（林前九章）的篇幅，解釋自己不接受哥林多教會資助的原委。但另一方面，保羅卻又接受別的教會經濟資助（參腓四15~18），這使人大惑不解。

保羅在哥林多居住期間，以織帳棚餬口（參徒十八2、3），也藉此使自己得以經濟獨立。究竟保羅是終身一面織帳棚，一面傳福音，抑或是有經濟需要時才織帳棚？現今宣教學者常引用保羅的織帳棚生活，作為帶職宣教的榜樣，那到底我們可否把保羅的處境應用在現今的宣教工場上？本文目的，乃嘗試從當時織帳棚這職業與傳福音的關係，及傳道者接受資助的方式，來了解保羅的選擇。其次，我們會從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和哥林多教會內部的問題，來探索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資助的原因。最後，筆者會探討怎樣把保羅一面織帳棚，另一面從事宣教的模式，應用在現今的宣教場景。而所選取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以及其他相關經文。

³ 就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接觸和書信往來，茲略述如後：保羅創建教會之旅（參徒十八1~18）；撰寫「先前的信」（Letter A）；哥林多教會回應保羅的第一封信（參林前七1、八1）；保羅撰寫哥林多前書（Letter B）；保羅痛苦之旅（參林後二1~11、七8~13）；保羅流淚寫信（Letter C）（參林後二3、4）；保羅撰寫哥林多後書（Letter D）；保羅期望之旅（參林後十三10）。參Victor P. Furnish, *The Theology of the First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8-9;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TN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8.

一 保羅織帳棚的性質

保羅曾提及自己勞苦作工（參林前四12上），日以繼夜賺錢維持生計，以及傳福音（參帖前二9）。究竟保羅從事甚麼職業維生？他所撰寫的書信沒有清楚說明，只有路加醫生明言保羅以織帳棚維持生計（參徒十八2、3）。那麼，織帳棚是一門怎樣的行業？聖經學者的研究，指出昔日織帳棚者採用兩種不同的材料，因而導致學者對保羅的工作性質見解分歧。有些學者認為，帳棚是由一種山羊毛織成的粗質布所造成，而這種粗質布盛產於保羅的家鄉基利家（參徒二十一39），故此得名。⁴ 另一些學者則認為，製帳棚的材料是皮革。若是後者，製帳棚者可能泛指「製皮革的人」。大多數學者認為，帳棚乃用皮革所製。因此，保羅所學的手藝，可能不是用山羊毛所織成的粗質布來製帳棚，而是以皮匠身分製帳棚。⁵

那麼，保羅在甚麼時候學懂製帳棚的技巧？可能，保羅從年少開始，便跟隨他父親學習一門謀生技能。因為猶太人非常推崇和愛好工作，喜歡兒子一面學律法，一面學手藝。猶太人諺語：「不教兒子一門手藝，便是教他偷盜。」又說：「最好是研究律法兼一門屬世的職業。因為操這兩門職業，使人忘卻罪惡。但是，只有律

⁴ 羅馬人稱之為 *cilicium*（一拉丁詞語），與地方名稱 *Cilicia*（基利家）頗為相似。參馬歇爾 (I. Howard Marshall) 著，蔣黃心湄譯：《丁道爾新約聖經注釋：使徒行傳》（台北：校園，1987），頁273、274。

⁵ 斯蒂爾 (Todd D. Still) 指出，大部分學者較接受保羅用皮革製帳棚。參Todd D. Still, "Did Paul Loathe Manual Labor? Revisiting the Work of Ronald F. Hock on the Apostle's Tentmaking and Social Class" *JBL* 125, no. 4 (2006), 781. 而霍克 (Ronald F. Hock) 認為，織布並非猶太拉比眼中的高尚職業，故此，他接受保羅用皮革製帳棚的觀點。參Ronald 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0), 21.

法而沒有工作，到底是失敗，並且引致罪惡。」⁶ 然而，也有學者認為，保羅是在跟隨迦瑪列受訓時，才學習製帳棚的技能（參徒二十二3）。拉比的傳統推許，人不應閒懶不作工，故此，必須自己養活自己。再者，一般拉比的講授是免費的，故此，很多曾接受拉比訓練的人都會學習謀生技能。大抵，保羅便是在歸主前，於迦瑪列門下受訓時，便學懂製帳棚這門技能。⁷

那麼，製帳棚是保羅的主要職業，抑或是副業？換言之，保羅是全職宣教士，在有經濟需要時，才以製帳棚維持生計，抑或他同時製帳棚與傳福音？即一方面製帳棚，自力更生，另一方面亦全力宣教？就此，霍克 (Ronald Hock) 有較深入的研究。⁸ 他認為製帳棚成為保羅生命中重要部分，佔去他生活大部分時間。換言之，製帳棚並非保羅的副業，而是他的主要職業。故此，要了解保羅的宣教生涯，我們便得需認識製帳棚究竟是一門怎樣的職業。

我們從第一世紀工匠的生活裡，認識製帳棚的工人過著刻苦的生活。因此，我們大約可以曉得，除了安息日外，保羅便是日以

繼夜地工作（參帖前二9）。作為製帳棚工人，保羅處身骯髒、嘈雜和危險的工作場所。換言之，保羅的日常經歷和社會地位，與他的職業息息相關。他與亞居拉、百基拉，可能還有巴拿巴及耶孫等人的謀生方式類同（參林前九6；徒十七5~9；羅十六21）。保羅每天都製帳棚，傳遞手藝給學徒，售賣製成品給顧客，並且與願意駐足下來的人閑話家常，及趁機向他們傳福音。因著製帳棚屬基層及勞動工種，所以，別人對保羅的評價頗劣，甚至鄙視他的身分。⁹

雖然製帳棚是保羅的主要職業，且佔用了他日常生活大部分時間，可是，記載保羅這方面生活的經文卻不多。此或許是因為保羅在許多地方只短暫停留，沒有充分時間讓他開工作業所致。保羅的書信和使徒行傳都沒有載述，保羅在所到之處都從事製帳棚工作。然而，我們可以從經文裡，推測保羅在三次宣教之旅過程中，均有從事製帳棚的工作。保羅在回覆哥林多信徒的信函中，提及他第一次宣教旅程時的夥伴巴拿巴時表示：「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麼？」（林前九6）這裡似乎暗示保羅在第一次宣教之旅，已從事製帳棚工作。其後，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教會，包括了帖撒羅尼迦和哥多林教會。他寫信給這些教會，見證自己在建立教會時，努力辛勞，日以繼夜地工作（參帖前二9；林前四12）。此外，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於以弗所停留了接近三年之久（參徒十九章）。在離別以弗所教會時，保羅對長老說，自己憑雙手供給自己與同工的需要（參徒二十33~35）。最後，保羅在羅馬時的活動，似乎也暗示他過著自供自給的生活（參徒二十八

⁶ 巴克萊 (William Baclay) 著，馬鴻述譯：《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使徒行傳注釋》（香港：文藝，1989），頁147、148。

⁷ 霍克質疑保羅從迦瑪列門下時，學懂製帳棚的技能。他認為保羅乃從他父親方面學習織帳棚技能。這種「父傳子」的作法，是當代希臘社會的典型，也是猶太人的特殊作法。霍克的論據：(1) 他懷疑保羅是否真的在迦瑪列門下受訓，因為保羅逼迫教會的強烈手段，與寬容大量的迦瑪列（參徒五34~39）大相逕庭。(2) 即或保羅的確在迦瑪列門下受訓，保羅不一定以成為拉比這目標來學習律法，若然，保羅便毋需學習一門手藝了。(3) 就算保羅的確以當全職學生身分來學習律法，但這種同時學習律法和手藝的傳統，似乎在第二世紀之後才盛行。參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22-24.

⁸ 參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和另外兩篇文章 "Paul's Tentmaking and the Problem of His Social Class," *JBL* (1978): 555-64; "The Workshop as a Social Setting for Paul's Missionary Preaching," *CBQ* 41 (1979): 38-50.

⁹ Hock,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32-34, 67.

30)。¹⁰ 這些經文皆直接指出，或間接表明保羅一向都是一面傳福音，一面製帳棚維生。

新約最明顯記載保羅以製帳棚為業的地方，只有三處，就是帖撒羅尼迦（參帖前二9；帖後三8）、哥林多（參徒十八3；林前九12），及可能包括以弗所（參徒二十33~35）。威瑟林頓 (Ben Witherington III) 認為，聖經明顯載述保羅工作謀生的地方，只有三個城市，因此，他指出那些認為「保羅週遊希羅社會時，以織帳棚為其主要辦事方式 (modus operandi) 的論調有點誇大其辭」。¹¹ 其實，保羅是否專靠製帳棚維持生計，抑或在有經濟需要時才作業，兩種見解並沒有百分百聖經支持。可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已經放棄接受資助，這已毋庸置疑。此前，保羅曾接受呂底亞（參徒十六15），和極窮困的馬其頓教會部分資助（參林後八2，十一9；腓四14~20）。其後，保羅便開始以製帳棚，來維持生活基本需要（參帖前二9；帖後三7~9）。這並非指保羅在之前沒有製帳棚，及之後再沒有接受任何資助，而是認為，保羅此後以製帳棚維生的載述清楚確鑿（參徒十八3，二十34；帖前二9；林前四12）。¹²

此外，保羅怎樣看待製帳棚這門職業？這工種明顯屬於基層人士職業，為昔日希羅社會部分上層階級視為卑賤的行業。這樣，保羅會否因而自慚形穢？霍克採類似的觀點，他說：「保羅從事製

帳棚業務，一方面可以自力更生，另一方面卻使他卑屈……保羅對勞力的單方面見解，為當時哥林多教會少部分富影響力的信徒所理解，並共同接受。」¹³（參林前一26~29）故此，保羅視自己勞苦努力，為福音緣故所作出的犧牲，甚至是屈就，降卑自己（參林後十一7；林前四9、12，九19）。雖然，保羅出身於上層社會，但他卻不像昔日希臘及羅馬上層社會那樣，採「勢利和輕蔑的態度」來看自己製帳棚的職業。¹⁴ 保羅並沒有自慚形穢，自我貶抑，視製帳棚為卑賤的工作，反之，他以製帳棚宣教為效法基督屈尊降卑的榜樣（參腓二5~11），且甘心當眾人的僕人（參林前九19、22）。保羅更呼籲哥林多的信徒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那樣（參林前十一1）。¹⁵ 透過製帳棚這門職業，保羅與普羅大眾認同，成為宣教與傳福音的橋梁。¹⁶

¹³ Hock, "Paul's Tentmaking and the Problem of His Social Class", 559-61.

¹⁴ 斯蒂爾 (Todd D. Still) 寫了一篇專文，反駁霍克 (Ronald F. Hock) 基於保羅所撰的哥林多前書和希羅世界的背景，而堅持謂保羅厭惡勞動工作的觀點。斯蒂爾認為，霍克完全摒棄猶太人對任何工作均採神聖立場的事實，是以偏概全的見解。參Still, "Did Paul Loathe Manual Labor? Revisiting the work of Ronald F. Hock on the Apostle's Tentmaking and Social Class", 781-95.

¹⁵ 綜合所有保羅提及「效法我」（參帖前一6；帖後三7~9；林前四6、16，十一1；腓三17）的勸勉，只見諸保羅所建立的教會和所熟悉的信徒群體中。這是一項有趣的發現。斯圖爾特 (William Stewart) 指出，保羅的提醒，並非意味保羅奪權和操控，或論調空泛模糊，而是以具體的榜樣，來勸勉他熟悉的信徒效法他如何跟隨基督。參 William H. Stewart, "An Exegetical Analysis of the Imitation Saying of Paul" (Master of Theology Thesi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4) .

¹⁶ Joel N. Lohr, "He Identified with the Lowly and Became a Slave to All: Paul's Tentmaking as Strategy for Mission",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34: 3 (June, 2007), 179-87.

¹⁰ Patrick Lai和Rick Love合著的文章，更詳盡地道出保羅從沒有停止製帳棚，且從開始到結束，均從事製帳棚維持生計。參Patrick Lai and Rick Love, "Tentmaking and Apostolic Calling in the 21st Century" 下載自<<https://www.opennetworkers.net/resources/apostoliccalling.html#noteret10>> (2009年2月18日)。

¹¹ Ben Witherington III,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547.

¹²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ote 14, 399.

二 哲士維持生計的方式

此刻要處理的問題是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為甚麼保羅不願意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資助，而卻又接受腓立比教會（參林後十一9；腓四15）及個人的資助（參羅十六1、2、23）？首先，我們得需了解保羅一貫的行事方式——主張自食其力與財政獨立（參林前九12、15、18）。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及其後在哥林多和以弗所，都是如此行。保羅向來不接受正受他服事的教會的資助。

保羅在離開腓立比教會後，才接受這教會的資助。再者，保羅接受教會的資助，首要條件是他與該教會關係融洽，因為接受資助，表達授受雙方「愛」與「團契」的關係（參林後八4，九13）。¹⁷ 此外，保羅會視情況，而決定是否接受教會資助。保羅毫無猶豫地接受腓立比教會的資助，毫無牽掛。反之，有鑒哥林多教會和保羅之間的張力，保羅更不可能接受他們的資助。否則，便授以那些攻擊他和他工作的人把柄（參林前九12；林後十一12）。¹⁸ 故此，保羅會因事制宜地決定接受某教會資助與否。

此外，我們若認識昔日的哲士，和那些周遊講學的學者接受資助的方式，定然有助我們深入明白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資助的原因。簡言之，昔日的哲士和學者有四種維持生計的方式：收費 (charging fee)、贊助 (patronage)、布施 (begging)、帶職 (manual labour)。¹⁹

¹⁷ 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校園，1995），頁694。

¹⁸ 參馮蔭坤：《腓立比書》（香港：天道，1991），頁482~483。

¹⁹ 有關昔日哲士維持生計的方式之詳細討論，可參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50-68.

第一種是藉講學來收費。此乃詭辯派 (sophists) 餬口的方式，也是昔日最流行與常用的方法。詭辯派的哲士在演講或教學時，均收取費用，所收費用甚至非常昂貴。因此，許多智者亦富裕起來。此乃眾所周知。在希羅世界，不少到處演講的教師的身價，基於他們領取報酬的數額為指標。蘇格拉底 (Socrates) 與柏拉圖 (Plato) 講學時不收費，反對他們的人因而認為兩人的教訓不值一文。²⁰ 收取費用的優點在於講者的身價，²¹ 可是，弊處是講者容易受批評為貪婪。²²

第二種維持生計的方式是接受贊助。此乃當時大多數智者所採納用來餬口的方式。哲學家、演講家及老師，通常寄住於富人的寓所，成為其家中成員，接受禮物和報酬。而這些哲學家、演講家和老師則扮演駐府學者的角色，參加豪華晚宴，並且跟隨富人一家外出遠遊。他們更要教導和輔導富人的兒子，擔當庇護人 (patron) 的角色。這與中國古代皇室裡教導皇子的太師的身分相近。富人家庭於是成為該等學者的庇護所。蘇格拉底和他的弟子柏拉圖，皆以接受富人庇護供養的方式來講學。庇護人給受護者 (clients) 提供工作、金錢，甚至法律上的保障，從而期望受護者以各種方式回報，

²⁰ 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 著，周郁晞譯：《哥林多後書注釋》（香港：文藝，1988），頁94。

²¹ 現今也有類同情況：剛於2009年1月20日卸任的第43任美國總統喬治·布殊 (George W. Bush)，其民望是近數十年來卸任總統中最低。一般來說，總統卸任後，大多以著書、擔任公司顧問及演講，來賺取金錢。而卸任總統的聲望，與其演講的收費成正比。2009年1月的《新聞週刊》(Newsweek) 指出，布殊日後從演講賺取的金錢，與其他卸任總統將有天淵之別。八年前（即2000年）卸任的第42任美國總統克林頓 (Bill Clinton) 仍有市場價值。他到處演講，收費高昂。從2000年至2007年，克林頓在這八年內演講的收入共九千萬美元。此乃收費與身價掛鈎的典型例子。參 Daniel Gross, "Won't Anyone Give Bush a Job?" *Newsweek* (26 January, 2009), 24.

²² Hock,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53.

包括在政治上的支持，和在公開場合中擁護。因此，這種維生方式的弊處，就是容易使受護者失卻獨立自主，及受庇護者所支配和駕馭。²³

第三種方式是周遊布施。主耶穌也採納這種維生方式。耶穌與門徒四處傳道，期待聽道者給他們提供食物和住處，作為他們傳道和治病的報酬（參路17及往後經節）。符類福音載述，那些接受傳道的人，所得的是天上的賞賜（參太十40~42）。²⁴ 周遊布施乃犬儒派 (cynics)²⁵ 採用的維生方式。相對來說，布施不若收費與接受資助來得普遍。布施者無家可歸，沒有物業。要在公共場所如廟宇、浴室、運動場、拱廊棲身的講學者，經常周遊各地，隨走隨

²³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 (Craig L. Blomberg) 著，尹妙珍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頁17。如欲多了解希羅社會的庇護 (patronage) 風尚，可參Richard P. Saller, *Personal Patronage under the Early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現代庇護者與受惠者的最佳版本，為馬龍·白蘭度 (Marlon Brando) 主演的電影《教父》(Godfather)。電影開始時，教父與受惠者的一段對話，正表達庇護者與受惠者 (patron and client) 的關係。庇護者藉他的權力，幫助受惠者報仇。（電影劇情：教父憑其黑社會勢力，把強姦毒打受惠者女兒，卻又逍遙法外的青年歹徒槍殺。而那開辦殯儀事業的受惠者，日後傾全力，以其職業技能，為教父那遭亂槍轟擊至體無完膚的兒子美化遺體，來回報教父此前施予的恩惠。）

²⁴ 泰森 (Gerd Theissen) 認為，昔日有兩類周遊傳道者：富魅力的巡遊佈道者 (itinerant charismatic) 和社區組織者 (community organizers)。哥林多教會的衝突，正來自這兩類傳道者之間所產生的張力。保羅與巴拿巴正代表受希臘文化影響，從都市而來的傳道人。而那些反對者，均屬接受巴勒斯坦土壤培育，周遊布施的人。儘管我們不一定對泰森的觀點照單全收，卻能從中對布施這種餬口方式領略一點亮光。參Gerd Theissen, "Legitimation and Subsistence: An Essay on the Sociology of Early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Essay on Corinth*, ed. & trans. John H. Schul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2), 31, 57, 58.

²⁵ 犬儒派是古希臘一個哲學派別，由蘇格拉底的學生安提西尼 (Αντισθένης) 創立。該學派提倡回歸自然，清心寡欲，鄙棄世俗的榮華富貴，要求人克己無求，獨善其身。下載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A%AC%E5%84%92%E5%AD%A6%E6%B4%BE>> (2009年2月5日)。

傳，並向所遇到的人布施。²⁶ 這種維持生計方式，乃防止別人批評為貪婪的高招。然而，其弊處是受到其他哲士不齒，認為反常、失體面，亦容易給濫用。

最後一種的謀生方式是帶職事奉 (manual labour)。此乃保羅、百基拉、亞居拉所採納的方式。昔日的哲士與學者藉勞動來養生，實屬罕有。但亦有哲士一面工作，一面教學。他們的勞動包括農耕、手工藝或貿易。雖然這種謀生方式並不普遍，但昔日社會卻容許和接納人透過雙重職業來餬口。可是，希臘的自由人不大願意用手勞作。他們認為，終身從事勞役的人，不配受教育。因此，昔日社會看那些勞力養生的人為卑賤，²⁷ 甚至浪費時間。圖一為四種哲士維持生計方式撮要。

圖一：哲士維持生計的方式

	收費 (charging fee)	贊助 (patronage)	布施 (begging)	帶職 (manual labour)
定義	演講及教學都收取費用	寄住於庇護者家中，接受報酬及禮物	隨走隨傳，向相遇者乞討	一面靠勞力餬口，一面演講教學
代表	詭辯派	蘇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	犬儒派，例如：戴奧格尼 (Diogenes)	保羅、百基拉、亞居拉
情況	非常普遍	非常普遍	較為稀少	較為稀少
批評	貪婪及操縱	失去獨立自主，追求享樂生活	反常、丟臉、不體面，容易給濫用	社會地位低微，浪費時間

²⁶ 現今在佛教國家居住的人，更明白布施這種維生方式。泰國虔誠的佛教徒早就預備妥當茶飯，給予那些沿門托鉢的僧人來拿取。他們以能先給僧人吃飽為榮。而僧人也覺得，更感到這是他們受尊敬的表達。故此，把"begging"譯為「布施」，較「乞討」更恰當。

²⁷ 巴克萊：《哥林多後書注釋》，頁93。

三 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觀點迥異

哥林多教會與保羅在關係上糾纏，正由於彼此之間的期望迥異。哥林多教會期望保羅選擇第二種的方式，即接受富有庇護人來供應他的需要。可是，保羅在神面前的領受卻是帶職事奉（參徒十八1~3），這作法恰恰與哥林多教會的意願背道而馳。保羅為何會有這樣的選擇呢？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有較詳盡的解釋。不過，我們先要從較寬廣的角度，來看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明白他們之間觀點不同所造成的張力與衝突。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實在千絲萬縷，難解難分。保羅昔日是因猶太人的攻擊，就在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離開哥林多，那時約是主後52年（參徒十八12）。²⁸自從他離開哥林多之後，一位很有學問、頗有口才，亦可能受過修辭學訓練的亞波羅，來到哥林多傳道（參徒十八22、27至十九1）。至於使徒彼得有否到訪哥林多，則沒有確實的證據。²⁹

哥林多教會可說是問題重重的教會，而最主要的問題是結黨分派（參林前一10~17，三3~9）。分黨分派的因素錯縱複雜，有可能是教義或神學上的分歧。近代學者都認為哥林多受著諾斯底主

²⁸ 迦流是在主後51或52年7月上任。而按羅馬規矩，方伯（省長）的任期為一至二年。因此，估計保羅是在主後51左右到哥林多傳道，而於主後52年遭驅逐（徒十八12~18）。詳參Jerome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1983), 141-52.

²⁹ 保羅在哥林多書信中用彼得的亞蘭名來稱呼他，即稱他為磯法（林前一12，三22，九5，十五5）。這稱呼可能與極端猶太教主義者有關。至於彼得曾否到訪哥林多，就難以確定。認為他曾到哥林多的人，其證據只來自這一節經文：「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林前九5）但是，彼得既然是初期教會的領袖，亦為眾人所認識，因此，他雖沒有到訪哥林多，別人提及他的名字也不是沒有可能。

義二元論的影響，而形成了「過度實現的末世論」(overly realized eschatology) 神學。哥林多信徒相信將來神國的福氣，已經於今世為他們所完全享有了（參林前四8）！信徒活在此時此刻與基督再來的鴻溝已不復存在。³⁰然而，哥林多教會對領袖的效忠，可能並非基於神學上的分歧，因為我們仍未能從書信中找出鮮明的神學上的鴻溝。³¹他們乃是藉著那些可能未曾遇到，或只從第一手資料中聽聞的領袖牽上關係，來叨他們的光。從經文中，我們推想保羅與亞波羅之間的關係應沒有問題（參林前十六12），這只是信徒自己推崇他們，借他們來支持自己的立場而已。³²再者，亞波羅可能是保羅的同工，在宣教的事上協助保羅（參多三13）。那麼，哥林多

³⁰ 布魯姆伯格 (Blomberg) 說：「故此，我們可以視哥林多教會所有的重大問題，均源自二元論演化出來的兩種人生觀之一——禁慾主義或享樂主義。在享樂主義中，自然就出現了淫亂（五章，六12~20）、吃祭偶像的食物（八至十章）、在守聖餐時醉酒（十一17~34）等一切放縱肉體情慾的表現。還有一些辯稱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即維護自己的權益而漠視別人的，大概也屬於這個類別，這包括：爭訟（六1~11）、在蒙頭的事上藐視社會習俗（十一2~16），及在行使屬靈恩賜的事上的競爭和混亂（十二至十四章）。屬禁慾主義的人，顯然會提倡第七章所討論的獨身主義，以及不相信第十五章所論述身體復活的事；兩者均否定身體和慾望有美善的本質。同時吹捧非物質的知識和智慧應該也屬於這個類別，它們使第一至第四章所論及的分裂更形惡化。」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1。

³¹ Richard Hays, *First Corinthian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22. 西斯爾頓 (Anthony C. Thiselton) 也有類似的觀點，認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來自對領袖效忠，而非神學上的分歧。參Anthony C. Thiselton, *1 Corinthians: A Shorter Exegetical & Pastor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40.

³² 梁家麟認為「哥林多教會之所以分裂成不同的黨派（一11、12），既與被奉為黨派的元魁的保羅、亞波羅、彼得等無涉（他們是完全無辜的），也不關乎他們之間任何神學立場上的分歧（否則保羅便不會隻字不提）；完全由於有人不滿保羅，為了抗衡甚或取消這位屬靈父親壓倒性的影響力，才刻意製造出來的。」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香港：天道，2006），頁4。

教會最主要及最基本的癥結，可能是因成員組合的多元化，形成經濟及社會階層的差距與對立，衍生出種種的問題。³³

四 哥林多會眾的經濟狀況

保羅指出他們中間「有智慧、有能力及有尊貴的不多」（參林前一26、27）；他們大部分都是那些軟弱的、卑賤的及無有的（參林前一28、29）。哥林多教會大部分的信徒可能都是屬於草根階層，來自城中的貧苦大眾。³⁴ 費里森 (Steven J. Friesen) 將羅馬帝國的貧窮級別粗略的分成七級。貧窮尺度 (PS)³⁵ 1至3級是屬於富有的精英分子，如羅馬參議院中人的家庭、王族成員、省級官員等。貧窮尺度 (PS) 4級是屬於稍有剩餘資源的人，如商人、從事貿易的人、自由人、能僱用別人的工匠及退伍軍人等。貧窮尺度 (PS) 5至6級屬於只能維持生活水平的人，如一般受僱的人士、農民家庭及

³³ 梁家麟指出「倘若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種族與文化差異並沒有為教會添上甚麼麻煩，則這個異質 (heterogeneous) 群體主要的分裂因素便在經濟與社會階級的對立之上。富有的與貧窮的、尊貴的與卑賤的、有的與無有的，甚至為奴的與自主的，共存在同一個屋簷下（一26~29，七20~24）；此外，有知識與沒有知識、強壯的與軟弱的、屬靈的與較不屬靈的等等差異，在若干程度上也該與信徒的不同社會階層的背景有關。」參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

³⁴ 巴克萊說：「在第二世紀末葉，俾斯尼亞 (Bithynia) 的總督普林尼 (Pliny) 寫信羅馬皇帝圖拉真 (Trajan) 說，基督徒來自社會的各階層。不過教會的實在狀況真是如此：其極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是單純、卑微的人……大約在主後一百七十八年，克理索 (Celsus) 寫了一篇非常激烈的文章攻擊基督教。他所譏諷的正是基督教能以吸引一般平常的百姓。他寫著有關基督徒的話：『我們看見他們留在自己的家，有的是作整理羊毛的工人，有的是鞋匠或鐵匠，他們是最未受教育及庸俗的人。』他說基督徒是『像一群蝙蝠——或是從蟻洞裡爬出來的螞蟻……或是在沼澤周圍的青蛙互相爭鳴——或是在污泥的一角聚集在一起的蟲蛆。』參巴克萊著，周郁唏譯：《哥林多後書註釋》，頁32。

³⁵ PS即Poverty Scale。

勞動工人。貧窮尺度 (PS) 7級是那些貧窮線以下的人，如沒有人照顧的寡婦、孤兒、乞丐及有殘疾的。³⁶ 費氏研究得出的結論是：保羅所建立的教會的會眾，大部分是在能維持生活水平階層的人，即貧窮尺度 (PS) 5至6級的階層，幾位成員屬於「稍有剩餘資源」，即貧窮尺度 (PS) 4級階層，而超級富裕的精英分子，即屬於貧窮尺度 (PS) 1至3級的階層的，則少之又少。³⁷

然而，保羅雖說哥林多教會的成員尊貴的和有能力的不多，這並不表示一個也沒有！其實會眾當中也有些是來自社會的中上階層，甚至有極少數是非富則貴的人。這些人包括報訊的革來氏（林前一11）、接待保羅及全教會的該猶（林前一14；參羅十六23、24）、管會堂的基利斯布（林前一14；參徒十八8）、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³⁸（羅十六24）、司提反（林前一16，十六15~18）、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參徒十七34）及尊貴的婦女等（徒十七4、12）。這些人屬於哪個經濟階層，可從下列圖二³⁹一覽無遺。

³⁶ Steven J. Friesen, "Poverty in Pauline Studies: Beyond the So-called New Consensus" *JSNT* 26.3 (2004), 323-61.

³⁷ 按費里森 (Steven J. Friesen) 的研究，昔日羅馬的情況是「貧窮尺度最高的首三項 (PS1-3) 組成了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的人口，約1.23%。羅馬帝國的總人口估計在五千萬至六千萬 (50-60 million) 之間。故此，在五千萬人口中，大約有677,100個男人、婦女和兒童屬於這三個超級富有類別……我們可以粗略估計，那些超富裕的家庭約佔大城市人口的3%左右（大城市的定義是一萬或以上的人口。）參Friesen, "Poverty in Pauline Studies", 340.

³⁸ 以拉都是管理銀庫的工作（羅十六24；參徒十九22；提後四20）；考古學家在哥林多的劇院旁找到一塊碑文，其上刻有他的名字，紀念他出資鋪設道路。那碑文說：「以拉都動用私款去建造一條路」(Erastus, in gratitude for his aedileship, laid this pavement at his own expense)。大部分學者都認為他就是哥林多管銀庫的以拉都；能夠為社會修橋鋪路定必是有財富、權勢與地位的人。參Friesen, "Poverty in Pauline Studies", 354-55. 比照Thiselton, *1 Corinthians: A Shorter Exegetical & Pastoral Commentary*, 22; Eckhard J. Schnabel, *Paul the Missionary: Realities, Strategies and Methods* (Downers Grove: IVP, 2008), 315.

³⁹ 譯自Steven J. Friesen, "Poverty in Pauline Studies", 357.

圖二：保羅所建立教會會眾的經濟概況

貧窮尺度	名字	經文	地點
(4)	革來氏(?)	林前一11	哥林多
4	該猶	羅十六23	哥林多
4-5	以拉都	羅十六24	哥林多
4-5	腓利門	門4~22	歌羅西?
4-5	非比	羅十六1、2	堅革哩, 羅馬
4-5	亞居拉	羅十六3~5	羅馬(或以弗所?)
4-5	百基拉	羅十六3~5	羅馬(或以弗所?)
5	革來氏家裡的人	林前一11	以弗所
5-6	司提反	林前十六17、18	哥林多/以弗所
5-6	司提反一家	林前十六15、16	哥林多
5-6	哥林多的聖徒	林前十六1、2	哥林多
5-6	加拉太的眾教會	林前十六1、2	加拉太
5-7	你們(弟兄及姊妹)	帖前四11	帖撒羅尼迦
6	哥林多的眾聖徒	林後十六1、2	哥林多
6	馬其頓眾教會	林後八1~6	馬其頓
6	保羅	林後十一1~21	哥林多
6	保羅	帖前二1~12	帖撒羅尼迦
6	保羅	腓四12、13	羅馬?以弗所?
6-7	阿尼西母	門10~19	以弗所?羅馬?
6-7	「那沒有的」	林前十一22	哥林多
7	保羅	腓二25~30	羅馬?以弗所?

哥林多教會與保羅之間的衝突，可能緣起於那些人數不多的有錢有勢的會眾，想成為保羅的庇護人，保羅卻不領情而造成彼此之間的張力與不協調。哥林多教會亦可能因保羅這種作法，認為保羅對他們沒有愛心，或甚至認為保羅對神的供應沒有信心。但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認為保羅是一位不合格的傳道人，他的身分並不像當時那些收入豐厚的哲士，或那些接受庇護人的學者，因為當時智慧派的雄辯家，是以收費來衡定自己的價值的。保羅不收費，在哥

林多某些人的眼中，就顯出他是位一文不值的傳道人，更被視為有失哥林多教會的體統。⁴⁰ 哥林多教會與保羅的不協調，是因為他們用當時流行的雄辯家及哲士的身價，來衡量保羅的價值。他們不單注意傳道人的教導形式與內容(參林前一17，二1~5)，更著重這些傳道人是怎樣得到生活上的支持。⁴¹ 不但如此，保羅以織帳棚為生，被視為有失哥林多教會體統。

此外，哥林多教會又挑戰保羅的使徒權威及質疑他的品格。那些極端猶太基督徒乘保羅不在時，探訪哥林多教會，這些人包括了保羅稱他們為「假使徒的」的。⁴² 保羅的使徒權威受到直接(參林前九1)及間接的攻擊(參林前一1、12，四1~5、8~13、14~21，五1~2)。這些人對保羅不滿，甚至為了抗衡或要消除保羅作

⁴⁰ 卡森(D.A. Carson)有段很有趣的評語，他說：「在第一世紀的希臘文化世界裡，在各處旅行演講的教師的價值，是根據他們領取報酬的數目來評估的。人們喜歡吹噓的人，抱怨他們的兒女在哈佛讀書花費了多少學費一樣。哥林多人願意為他破費，好讓自己覺得他們有何等重要的一位領袖。如果保羅不接受哥林多人給他的錢，他們就會覺得他不明瞭遊戲規則，也不值很多錢。」參卡森(D.A. Carson)著，張晨歌譯：《十字架與事奉——哥林多前書選解》(美國麥種傳道會，2005)，頁173、174。

⁴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399, 另參Hock,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52-59.

⁴² Paul Barnett, *Paul: Missionary of Jes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161, 170-71.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稱呼那些「假使徒」為「為利混亂神的道」、「謬講神的真理」(參二14~17，四2)、「摩西律法的修正主義者」(參三1~18)、「憑外貌誇口的人」(參五12)、「侵入保羅事奉『工場』的人」(參十13~18)、「自稱『超級講員』的『超級使徒』傳講『另一位耶穌』」(參十一1~6)、「『假使徒』」、「撒但的差役」，裝作『仁義的使者』」(參十一7~15)、「『奴役』哥林多的信徒」(參十一16~21)、「希伯來人、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的使者』」(十一22、23)、「那些擁有『異象與啟示』的『超級使徒』」(參十二1)及「那些行神蹟奇事的『超級使徒』」(參十二11~13)。

為屬靈父親的影響力，而挑唆眾人。⁴³ 保羅就在這背景下來說明他為何不接受哥林多教會資助的原因。

五 保羅的自由與權利

保羅指斥哥林多教會內部的分黨分派，及他以製帳棚為生而不接受庇護方式資助的謀生形式，使哥林多教會的領袖質疑他的動機與使徒的位分。這就是第九章保羅為自己以製帳棚為業而辯護的背景。保羅此處的重點是論到他作使徒的自由與權利。他先用一系列的修辭問題⁴⁴ 來解釋自己作使徒的權柄，及他如何運用使徒的自由——那就是不接受資助，不靠福音養生的原因。⁴⁵ 這段解釋與辯護見之於八章1節至十一章1節的完整段落中。在這個段落經文，保

⁴³ 參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4。

⁴⁴ 這些修辭問題包括：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4節）；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5節）；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7節）；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7節）；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7節）；牛在場上踹穀會籠住牠的咀嗎（9節）；正如農夫耕種指望從田裡有收成，難道撒下屬靈果子，不可以期望收到奉養肉身之物嗎（10、11節）；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13節）。

⁴⁵ 馮蔭坤總結了保羅以織帳棚維持生計的幾個原因：(1) 可能與拉比傳統有關，就是研究律法的人應有一份世俗的職業，而不應從研究律法獲得世俗的利益。(2) 這宗旨適合保羅獨立的性格；自食其力跟耶穌的生活方式相似，就是在其中顯出「軟弱」和「愚拙」（林前一18~31，四10~13）。(3) 這宗旨使他可以無所畏懼地傳講神的信息，不必討人喜歡，也不必避諱不將神全部的旨意向信徒宣講（徒二十27）。(4) 一方面可避免成為信徒的負擔（帖後三8），他以父親的身分（林前四15）不希望他的兒女來供養他（林後十二14）；同時他要為信徒樹立一個好榜樣（林前四16，十一1；徒二十35；帖後三6~12）。(5) 他不但自給自足，有時還供給或幫助同工的需要（徒二十34；參弗四28）。參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前書註釋》（香港：天道，1989），頁160~161。

羅表面上是處理「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實質上卻是指摘那些自認為剛強的弟兄，在吃祭偶像的物上，濫用了自由和權利，而成了那些軟弱的弟兄的絆腳石。

其實，哥林多教會分黨的基本及深層的問題，乃是誤解基督徒的自由及濫用了基督徒的權利，導致一些哥林多信徒過度自我中心，造成林林總總的問題。這些問題乃是一脈相承的。打從第五章開始，保羅就針對哥林多信徒濫用自由，而忽視了道德的生活；在第六章，保羅責備那些自我中心的信徒，像外邦人一樣將弟兄帶到法庭；而在第七章，保羅則論到誰有「自由」嫁娶及控制夫妻的性關係；從第八至第十章，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享用他們的自由，卻忽視了那些良心軟弱的弟兄；在第十一章，保羅提出婦女濫用自由而超越了界限，離了順服應有的範疇（十一2~16）及哥林多信徒輕視了聖餐的神聖（十一17~34）；自第十二至十四章，保羅處理因自我中心，而濫用自由造成崇拜混亂的情況。⁴⁶ 故此，保羅在第九章解釋自由的真義，乃是為別人的緣故，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他鼓勵哥林多信徒為了那些軟弱的弟兄，不堅持自己的權利與自由，放棄吃那些祭偶像之物（參林前八9）。但另一方面保羅又為自己的使徒權柄辯護。

保羅在第九章開首就論到使徒接受教會供養，靠福音養生是人情常理之事。他用當兵的收取糧餉、勤勞的農夫分享成果、牧人受惠於羊群（參林前九7、8）及引用舊約教訓要善待踹穀的牛和供應守聖者的範例（參林前九9~13），引伸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⁴⁶ 若要從社會及經濟階層角度多了解「強壯」與「軟弱」，請參Theissen, "The Strong and the Weak in Corinth: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a Theological Quarrel." 121-43.

道理（參提前五17、18）。最後，他用主耶穌的吩咐，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九14；參太十9、10；路十7），來支持他可以接受教會供養的權利之論點。保羅的結論是工人得工價是常規，但他不接受教會供養乃是例外。⁴⁷ 他不堅持接受教會供養的權利，也不用盡使徒的權柄（參林前九12、13、18），反而寧願甘心樂意放棄這個權利，進而拒絕享受這個待遇（參林前九6）。他這樣作可以說是迫不得已的，是沒有選擇之下的選擇。因為當他要從自己的權利與別人可聽福音兩者二擇其一時，他唯一的選擇就只有選擇別人得到福音的好處。⁴⁸ 保羅如此行，是為了避免福音受到攔阻（林前九12下）；他要把自己從那些「為利混亂神的道」（參林後二17）及那些「用……諂媚的話」（參帖前二5）周街閒遊，用三寸不爛之舌，傳講道理來收取費用的哲士分別出來，與他們劃清界線。他期望哥林多信徒看他不是一位混飯吃的江湖術士。因此，他就寧願選擇不接受經濟上的資助。

再者，保羅以製帳棚為業，目的為要與那些勞工階層的受眾認同（參林前九19~22），以致他可以更自由地傳講福音，使更多的人不花錢也可得到福音的好處（參林前九23下）。⁴⁹ 保羅如此行，非為自己的利益，乃是因為對福音有利之故。他的選擇取向是實務

⁴⁷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注釋》，頁251。

⁴⁸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11.

⁴⁹ 費依 (Gordon Fee) 道出保羅叫人不花錢得到免費福音的吊詭意味。他說：「保羅雖然在此沒有明顯說明，其實他『叫人不花錢得福音』，自己卻成了活出福音真義的典範……保羅的『酬報』其實就是他接受的『沒有酬報』！這種沒有酬報的『酬報』使他可以運用使徒的『自由』，更自由地成為眾人的僕人（19節）」（12節下與14節）……他傳『不受酬勞』的福音，藉著『運用活出福音的權柄』，以致他不會『濫用福音的權柄』。」參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15, 420-21。

的，而非教義性的。⁵⁰ 因此，他要看自己的選擇是否能達到「為福音的緣故」（林前九23上）的最終目的。保羅以製帳棚為生，這使他更能自由地傳講福音，不必受到任何人的駕馭，特別不會受到庇護人的網絡纏繞。因為若他接受了供養，就會受限制在庇護人的家，定點在那裡講學。⁵¹ 反之，保羅透過製帳棚的工作，卻可以接觸到不同階層的人，讓更多人有聽福音的機會。

我們可以想像保羅製帳棚時，與各式各類人等的接觸面是廣闊的。首先，他會接觸到那些買帳棚的人，其中可能會有非富則貴的人，購買貴重的帳棚；當中亦會有貧苦大眾來買平價的帳棚。保羅既是身體力行，一視同仁，用誠實的態度來跟這些人交易，自然贏取他們的信任來聆聽福音。其次，他更會接觸到那些賣皮革材料給他製帳棚的賣家。保羅亦會跟同業工會的人保持聯絡，與行家的接觸就不用多說了。再者，保羅在哥林多期間，可能正是主後51年春天，適值兩年一次的海峽運動會 (Isthmian Games) 的時候。那時必定會有許多旅客需要住帳棚。保羅刻意透過製帳棚的事業，成為傳福音的自然橋樑，接觸參觀運動會的旅客，並結識不同階層的未信者，與他們分享福音。⁵²

弄清楚保羅以製帳棚從事帶職宣教的來龍去脈後，讓我們進到現今宣教領袖推動帶職宣教的基本根據與理據。

⁵⁰ 參楊牧谷：《作祂的僕人》，頁694。

⁵¹ 參Witherington III, *Acts of the Apostles*, 548.

⁵² Witherington III, *Acts of the Apostles*, 548; *Conflict &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09.

六 帶職宣教運動簡介

帶職宣教是上世紀七十年代，西方基督教會開始重新探討的宣教課題之一。⁵³ 那時因為有許多關閉地區 (closed countries) 或傳福音受限制之地 (restricted access countries)，特別是宣教學者所稱為「10 / 40之窗」內的國家，⁵⁴ 因政治、宗教及其他因素，限制或禁止傳統宣道士入境。按孫德生認為，1995至2000年「將有百份之八十的宣教工場以種種理由嚴格限制，甚至禁止福音派的差會進入。」⁵⁵ 再者，雖然有些國家已開始放寬限制，可是「到公元二零零零年，仍將有百分之八十六的非基督徒，生活在一些禁止基督徒公開見證的國家之中」。⁵⁶ 因著這麼多未得之民需要福音，有許多蒙召的宣道士便嘗試用創意方式，透過不同的途徑，進入這些創啟地區 (creative access nations) 宣講福音。⁵⁷ 從而使得帶職宣教的課題之討論愈來愈熾熱。

⁵³ 如欲多了解帶職宣教，可瀏覽下列四個網站：(1) Global Opportunity: <http://www.globalopps.org/>; (2) Oversea Professional Employee Network: <http://www.opennetworkers.net/>; (3) Global Connections: <http://www.globalconnections.co.uk/>; (4) Tentmakernet: <http://www.tentmakernet.com/index.html>。

⁵⁴ Luis Bush於1989年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二次世界洛桑會議中提出「大部分福音未及之民，『是聚居在一條從西非洲伸展至亞洲的環帶中，介乎赤道以北10至40度之間。這覆蓋了伊斯蘭教陣營、印度教陣營及佛教陣營……』」這是宣教學上「10 / 40之窗」的由來。參Luis Bush著，林來慰譯：〈管窺「10 / 40之窗」〉，《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2006），頁540~546。

⁵⁵ 周雅各著，樂恩年、李朝臨譯：《跨越文化事奉錦囊》（香港：海外基督使團，1995），頁6。

⁵⁶ 周雅各：《跨越文化事奉錦囊》，頁246。

⁵⁷ 按巴雷特 (David Barrett) 及約翰遜 (T.M. Johnson) 於2001年時估計，全球已有150,000的帶職宣道士在各地事奉。Lausanne Occasional Paper No.39, 2004 Forum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LCWE引自David Barrett and T.M. Johnson, eds. *World Christian Trends*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2001).

威爾遜 (Christy Wilson) 給宣教領袖譽為現代「織帳棚先生」 (Mr. Tentmaker)，他可說是帶動近代帶職宣教運動的主要人物之一。他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深感神呼召他要到阿富汗 (Afghanistan) 事奉。於1948年，在倫敦舉行的奧運會上看到阿富汗的運動員，威爾遜的呼召得到了更清晰的印證。他發現阿富汗是對傳統宣道士封閉的國家。於是，他以英語教師的身分，開始了帶職宣教的事奉。後來，於七十年代末，威爾遜將其宣教歷程歸納總結，完成一本探討帶職宣教的書。⁵⁸ 自此，帶職宣教的課題在西方教會成了宣教學上熱門話題。

其實翻查天主教及基督教的宣教歷史，一直都有採納帶職宣道士的模式。從西方的宣教歷史來看，若把馬可勃羅 (Marco Polo, 1254-1324) 及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 也納入宣道士的行列，因為他們的探險旅程，主要動機之一仍是傳揚福音，⁵⁹ 那麼，他們也可算是以探險家的身分作帶職宣道士。十六世紀來華的天主教傳教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是以數學家及天文學家的身分來傳教。十七、十八世紀天主教在拉丁美洲，透過農務從事宣教。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 Brethren) 在親岑多夫 (Count Zinzendorf, 1700-1760) 帶領下，於1732年差出帶職宣道士，他們以木匠、鐵匠、陶匠、裁縫師、麵包師及鐘表商人等身分，在宣教工場中工作及宣揚福音，他們甚至為當地人創造了許多就業的機會。近代有宣教之父美譽的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1761-1834)

⁵⁸ J. Christy Wilson Jr. *Today's Tentmakers: Self-Support-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Worldwide Witness*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79).

⁵⁹ Kevin A. Miller, "Why Did Columbus Sail?" *Christian History* 35 (1992): 9-16.

在印度宣教的時候，曾經當鞋匠。他說：「我的職業是為主作見證，我的鞋業只是為了餬口。」⁶⁰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到中國宣教的時候，因要在中國得到合法居留身分，在東印度公司當翻譯員二十七年。戴德生 (Hudson Taylor, 1832-1905) 前來中國宣教時，亦曾經以醫生身分從事宣教的工作。⁶¹ 由此可見，帶職宣教並非甚麼新興的理論。

七 聖經中的帶職宣教模式

近幾年宣教學者及宣教領袖常用保羅的帶職宣教為榜樣，鼓勵更多在海外熱心的基督徒參與織帳棚的宣教隊伍。然而，我們必須弄清楚保羅的製帳棚生涯是甚麼。這跟許多信徒在海外帶職事奉又有何分別？參照哥林多前書九章及其他經文，我們認識新約聖經提到織帳棚的事奉有兩種模式，那就是保羅的製帳棚與百基拉、亞居拉⁶² 的織帳棚模式。宣教學者用「帶職宣教」與「帶職事奉」把兩者區分清楚，防止混淆。前哥倫比亞神學院院長麥奎爾金 (Robertson McQuilkin) 提醒我們要清楚區分保羅的帶職宣教與百基拉、亞居拉的帶職事奉。前者是蒙神呼召，全職事奉的一種宣

⁶⁰ 引自John Cox, "The Tentmaking Move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JFM*, vol.14:3 July-Sept, 1997, 112 (My business is to witness for Christ. I make shoes to pay my expenses).

⁶¹ 可參John Cox, "The Tentmaking Move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及Wilson, *Today's Tentmaker*, 26-37.

⁶² 新約聖經共有六處提到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徒十八2、18、26；羅十六3；林前十六19；提後四19），其中有四處（徒十八18、26；羅十六3；提後四19）是先提百基拉的名字。這可能反映她較高的社會地位或在教會中比丈夫更顯著及活躍。參Witherington III, *Acts of the Apostles*, 539.

教模式，而後者則是信徒忠心的身傳、口傳的見證服事。⁶³ 百基拉的職業是織帳棚，她與丈夫亞居拉遭羅馬皇帝趕逐，離開羅馬來到哥林多，以「平信徒」的身分忠心事奉。她用閒餘的時間來教導聖經，像教導亞波羅一樣。後來，她亦因工作或營商的機會，甚至可能也因福音的緣故，遷移到其他城市。她與現今應聘到海外的專業人員，或到海外營商的基督徒類同，在異地、異文化裡熱心參與事奉，在海外協助宣教團隊，過一種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簡言之，百基拉的模式是在海外實踐基督徒見證。⁶⁴

而保羅卻是帶職宣教的宣教士，他清楚神的呼召，專心矢志的向外邦人傳福音。保羅以製帳棚維持生計，乃是全職事奉的一種模式。雖然他常以製帳棚為生，但他在歷史上留下給眾人的印象，並非是一位製帳棚鉅子，而是一位使徒，蒙召到外邦人及到未得之民

⁶³ Robertson J. McQuilkin, "Six Inflammatory Questions—pt.2." *EMQ*, vol 30, no.3 (1994, July), 261. 另參朱昌陵：《顛狂為上帝——差傳事工的再思》（香港：中華福音使命團，2000），頁63。麥奎爾金寫了一篇發人深省的文章，分兩期刊登於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他提出「六個棘手的宣教問題」：(1) Are we winning or losing? (2) How believable is the A. D. 2000 movement? (3) Why not let the nationals do it? (4) Is short-term service valid? (5) Who is your tent making model, Paul or Priscilla? (6) Should everyone go through the 10/40 window? 請參閱 *EMQ* 30 no. 2 (April 1994), 130-34 及 *EMQ* 30 no.3 (July 1994), 258-64.

⁶⁴ 百基拉、亞居拉這對夫婦的生平簡略如下：他／她從羅馬來到哥林多（徒十八2、3），陪同保羅到以弗所（徒十八18、19），他／她的家成了信徒聚會的地方（林前十六19），他／她將亞波羅帶到家裡教導他（徒十八24～26），後來可能返回羅馬，因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時稱他／她為同工（羅十六3）及稱讚他／她為福音置生命於度外（羅十六4），最後他／她可能返回以弗所支持提摩太的事奉（提後四19）。此外，史密斯 (Roy L. Smith) 用極豐富的想像力，藉小說文體重構了保羅與百基拉及亞居拉在哥林多、以弗所的織帳棚及傳福音生活。這是一本簡潔、可讀性甚高的小品著作，全書只有112頁。參Roy L. Smith, *The Tentmakers* (Nashville: Parthenon Press, 1963).

中間，開荒、佈道、植堂。⁶⁵簡言之，保羅的模式是蒙召全職的宣教士，在海外運用宣教士的恩賜來拓展教會。保羅的製帳棚與百基拉的織帳棚是同一行業，但各人的呼召、動機、恩賜及角色不同。吉布森 (Dan Gibson) 扼要指出，「我們可以說保羅和百基拉的『織帳棚』有一個主要的分別：保羅是在服事的機會中找一個工作，而百基拉是在職場中找她服事的機會。」⁶⁶換言之，帶職宣教就是那些蒙召到海外的宣教士的生活方式，其主要動機是要傳講福音，開荒植堂。而帶職事奉的就是那些受公司差派到海外，或自己自願選擇到海外工作或行商的基督徒，他們在職場上見證基督，甚至在當地協助宣教團隊。⁶⁷下圖把這兩種模式簡略分述：

圖三 保羅與百基拉的宣教模式

	保羅製帳棚模式	百基拉織帳棚模式
名詞	帶職宣教	帶職事奉
身分	全職事奉的一種模式、宣教士	作忠心見證基督的事奉、平信徒
性質	蒙召到海外或異文化中當宣教士	為公司差派到海外工作或自己主動到海外或異文化中營商
職業動機	在事工的機會中製帳棚	在職場（織帳棚）中找服事的機會
形像	全時間的全職工人	基督徒專業人員

⁶⁵ McQuilkin, "Six Inflammatory Questions," 262.

⁶⁶ Dan Gibson, *Avoiding The Tentmaker Trap* (Hamilton: WEC International, 1997), 35; (It could be said that the major difference in the Pauline tentmaker looks for a job where ministry is, whereas the Priscillan tentmaker looks for ministry where job is.)

⁶⁷ Wilson, Jr. *Today's Tentmakers*, 68.

八 澄清帶職宣教士的定義

帶職宣教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華人教會也趕上這個運動，華人宣教領袖藉發表文章、舉行研討會，甚至舉辦神學課程來推動帶職宣教。他們紛紛尋找聖經根據，以保羅的製帳棚模式，來鼓勵蒙召的宣教士到關閉國家，開荒植堂。與此同時，亦有成千上萬的基督徒前往這些創啟地區工作或行商，他們用生活見證，或有機會時，與那些未信者分享福音。那麼，究竟我們可否稱這一群委身的基督徒為帶職的宣教士呢？因著眾說紛紜，故此有必要在此釐清帶職宣教士的定義，以免混淆。漢密爾頓 (Don Hamilton) 本身是一位專業知識份子，他接受宣教學者溫特 (Ralph Winter) 的挑戰，提前離開他的專業，參與溫特所創辦的美國宣教中心 (US Center for World Mission)，以他的專業來事奉神。⁶⁸他為要釐清帶職宣教的定義，就於八十年代 (1985-1986)⁶⁹寄出一份約有132條問題的問卷，給海外八百位織帳棚的宣教士，其中寄回的問卷有406份。漢密爾頓發現，這些帶職宣教士均有六方面共同顯著的特徵：⁷⁰(1) 他們到海外⁷¹前均有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的經驗。(2) 他們到海外的主要目的是要與人分享福音。(3) 他們深信上帝呼召他們當帶職的宣教士。(4) 他們均有分享福音的經驗。(5) 他們與本土教會保持緊密良好的關係。(6) 他們招募別人當帶職的宣教士。

⁶⁸ Don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Practical Advice from over 400 Missionary Tentmakers* (Ventura: Regal Books, 1987), 24-28.

⁶⁹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xiii.

⁷⁰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97, 98.

⁷¹ 雖然漢密爾頓並沒有提到跨文化或異文化，但筆者相信，他提到「海外」時已隱含異文化的意思。

漢密爾頓從問卷所得的答案歸納，提出帶職宣道士是指那些在異文化處境下，被當地人視為專業人士，卻又同時被視為非宗教的專業人士。這些人的委身心志、蒙召經歷、到異文化地區的動機及事奉的裝備等等，都是百分之百的宣道士，只不過他們與傳統專職宣道士不同，乃是另類的「宣道士」而已。⁷² 他繼續指出，帶職宣道士與傳統或專職宣道士在本質上並無分別，他們同樣是清楚神的呼召，知道前往海外的目的，是要建立教會，完成基督的大使命。⁷³ 然而，由於對帶職宣教的觀點與看法紛紜，而且帶職宣教模式亦因世界的變遷，而不斷更改適應，因此，克拉克 (Carol Clarke) 認為，在定義上，明智之舉是只「描述 (described) 織帳棚者，而不規範或定規 (prescribed) 織帳棚者」。⁷⁴ 另一方面，漢密爾頓又清楚地把帶職事奉的基督徒與帶職宣教的宣道士區別開來。他指出，那些在海外工作的福音派基督徒並非織帳棚者，並且，我們要謹記那些織帳棚的宣道士，像使徒保羅一樣，確實是宣道士。此外，帶職宣道士不會獨行獨斷，他們的基本條件，是蒙神呼召、接受良好

⁷²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7.

⁷³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4。西門士 (Ruth Siemens) 的定義較清晰且簡潔，她認為「帶職宣教或織帳棚者是一位委身宣教的基督徒，他/她經濟獨立、自給自足，整合工作與見證，並在工作及公餘層面從事跨文化的福音工作。」西門士認為，帶職宣道士必須包括：經濟自供自給、在工作上傳福音及跨文化三大元素。參 Ruth E. Siemens, "The Vital Role of Tentmaking in Paul's Mission Strate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ns*, vol 14:3 July-Sept, 1997, 128。然而，筆者認為，西門士忽略了本地教會與宣道士的關係，即印證與差派這因素。故此，朱昌稜的定義可作這方面的補充。朱氏的定義是：「帶職宣道士，是一位蒙神呼召的基督徒，得著基督群體的印證和差派，透過『非傳教性』的職業，進入異文化中從事宣教工作。」朱昌稜：〈齊來學習織帳棚〉，《今日華人教會》第190期（1995年8月），頁4。

⁷⁴ Carol Clarke, "Tentmaking State of the Art," *IJFM* vol.14:3 July-Sept.1997, 103. (Tentmaking is better to be described than prescribed.)

的聖經裝備、委身學習當地的語言、投入問責機制及參與、遵守匯報程序等等。這正是帶職宣教的宣道士與帶職事奉的基督徒的分別。⁷⁵

漢密爾頓與麥奎爾金的意見類同。後者的文章主要提醒宣教學者及關心宣教的基督徒領袖，不要誤以為單憑那些在海外的專業信徒、基督徒軍人、教育家及商人等，就可以達到福音遍傳的目標。⁷⁶ 基督徒在陌生的文化裡生活，並全職工作，要他們履行責任，忠於基督徒的見證，而又同時從事建立教會的工作，實在是難上加難。誠然，我們需要動員及訓練成千上萬，⁷⁷ 有潛質的百基拉成為門徒，到海外異文化的群體中作見證，及忠心支援當地的宣教團隊或地方教會。但千萬不要誤信這就可以完成主的大使命，也不應為要鼓勵這些海外工作的基督徒而給他們冠上「帶職宣道士」的帽子。上帝的教會仍需要招募及訓練更多保羅型的帶職宣道士，滲入傳統宣道士被拒門外的地方，開荒植堂。現今的宣教工作，均需要保羅型的帶職宣教及百基拉型的帶職事奉互相補足，互相幫助，成為更有效的宣教團隊。⁷⁸

⁷⁵ Don Hamilton, *Tentmakers Speak*, 15.

⁷⁶ 西門士 (Ruth E. Siemens) 於1997年的一篇文章指出，在海外工作的基督徒可能不到百份之一 (1%) 是帶職宣道士。這些信徒大部分在自己的國家，並沒有積極參與事奉，故此遠赴重洋也未必熱心參與宣教。而當中卻有些是可以接受訓練，挑戰及推動，扮演帶職事奉的角色。參Siemens, "The Vital Role of Tentmaking in Paul's Mission Strategy," 127. 此外，林安國亦感歎地指出「我們只動員了百份之一 (1%) 的人力，那99位 (99%) 在哪裡呢？」參林安國：〈那99位在哪裡呢？〉，《華傳路》第79期（2008年9、10月），頁1。

⁷⁷ 劉漢中引述美國外交部領事局 (U.S.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的調查，指出現今大概有三十二萬美國人在「10 / 40之窗」的國家工作。據一些估計，福音派信徒佔美國人口的四分之一。故大概有八萬的美國福音派基督徒正居住在「10 / 40之窗」的宣教工場。參劉漢中：〈帶職宣教的各種類別和利弊〉，《華傳路》第79期（2008年9、10月），頁7。

⁷⁸ McQuilkin, "Six Inflammatory Questions," 261-62.

九 帶職宣教的運作模式

帶職宣教的運作多姿多彩，隨時代不斷改變其模式與策略。黎基傳牧師 (Patrick Lai) 認為，自二十一世紀開始，宣教學已從上世紀末探討如何作帶職宣教、辯論帶職宣教的倫理、找尋帶職宣教的聖經基礎、評估帶職宣教成敗的課題等，轉移重點到帶職宣教的策略上。⁷⁹ 黎基傳牧師曾在回教國家植堂及設立公司，作帶職宣教士的事奉。⁸⁰ 為要探討帶職宣教運作模式，他曾向450位在「10 / 40之窗」中從事帶職宣教的基督徒，發出問卷調查或個別訪問。黎牧師把所得的結果，總結為五種帶職宣教士的類型。他用T-1、T-2、T-3、T-4及T-5為代表 (T=Tentmaker，即織帳棚)。織帳棚1 (T-1) 及織帳棚2 (T-2) 是屬於到封閉地區工作或營商的基督徒。他們之間的分別是在於後者 (T-2) 是有傳福音負擔及宣教心志的基督徒。他們像百基拉，是屬於織帳棚2 (T-2) 的類別。織帳棚3 (T-3)、織帳棚4 (T-4) 及織帳棚5 (T-5) 則屬於帶職宣教士的行列。這些都是清楚蒙召、已受整全的宣教訓練、全部或部分接受原居地教會或機構經濟上的支援等。這三類型帶職宣教士的分別是以他們拿取簽證的方式 (如設立公司取得簽證)、受聘類別 (如為非政府組織或非牟利機構聘用)、工作性質 (如醫療、農業、工程或教育等) 及運作方式等 (如受差會差派或獨立運作等) 來區分。⁸¹

⁷⁹ 參Patrick Lai, *Tentmaking: Business as Missions* (Colorado Springs: Authentic Publishing, 2005), 3.

⁸⁰ 黎基傳牧師對香港那些對宣教有負擔的基督徒及宣教領袖並不陌生，他曾於2003年9月應邀主講〈21世紀帶職宣教的趨勢與挑戰〉講座，及在2008年10月主領〈逼在眉睫的創啟事工〉。

⁸¹ 參Patrick Lai, *Tentmaking: In Search of a Workable Model*, 下載自<<https://www.opennetworkers.net/resources/tentmaking.html>> (瀏覽日期: 2009年2月9日)。另外，他近期出版的書更詳細解釋這五類型的帶職宣教士。請參Patrick Lai, *Tentmaking:*

誠然，這些分類可以使我們更加清楚甚麼是帶職宣教士，也可看到上帝工作的多層面、多向度及多元化。因著文化背景、政治氣候、工作類型、恩賜不同及領受各異的緣故，各人採納不同的帶職宣教方式來事奉上帝。它們各有利弊，彼此間卻是互相補足、互相輝映。我們不要因意見分歧，而產生溝通上的困難及失去了宣教運動的凝聚力。正如克拉克強調：「讓我們不要專注不同意見而產生分裂。織帳棚者應在上帝賜下的各式各樣的宣教途徑中，選擇適合自己的模式，為神的國而努力。」⁸²

十 總結

使徒保羅的製帳棚宣教模式有其特定的時代背景與因素。他的呼召與負擔是自力更生，經濟獨立，盡量不接受所服事的教會的資助。他透過製帳棚宣教，目的是要擴大與未信者的接觸面，與受眾認同，讓他們更能明白福音的好處。保羅的工作果效是顯而見的，在短短十至十一年內，他已將福音遍傳六個省份。在事奉了二十年左右之後，保羅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說：「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參羅十五19~24)。但保羅仍是保羅，他的呼召是何等獨特，他的恩賜與能力又是何等蒙神賜福，有誰可以跟他相比呢？他以製帳棚宣教的模式只可作為參考，卻不能依樣葫蘆。

Business as Missions, 21-28。想從另一角度看帶職宣教的多元運作模式，可參連達傑：《靈風吹萬民：雙管齊下的宣教實踐》(香港：浸會，2006)，頁182~183。劉漢中的〈帶職宣教的各種類別和利弊〉也值得參考，只是他把帶職事奉的基督徒 (他的名詞是：B-1——業餘式的帶職宣教) 也視為帶職宣教的類別，與本文的觀點不同。參劉漢中：〈帶職宣教士的各種類別和利弊〉，《華傳路》第79期 (2008年，9、10月)，頁6~8。

⁸² Clarke, "Tentmaking State of Art," 105.

保羅聲明他這樣行的主要目的，是為要不想成為別人的負累（參帖前二9），為初信者立下榜樣（參帖後三9）及成為後來的人可效法的模範（參帖後三7~13）。他並非為要能自把自為，而不接受經濟上的援助。其實保羅很重視問責，他接受安提阿教會差派，同時亦向安提阿教會直接交代（參徒十三2、3，十四26~28）。再且，他亦與地方教會結成福音夥伴，彼此照應，亦彼此問責（參腓一5；林後八4）。簡言之，他放棄自由與權利的最主要動機及最終目的，是為了福音的緣故（參林前九23）。他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資助，誠然是因為哥林多教會成員，因經濟懸殊及階層極化，所造成的分黨分派不協調等因素所致。保羅的選擇完全並非為己，乃為上帝的榮耀及多人得福音的好處。

帶職宣教或甚至帶職傳道是否一定是最有效的模式呢？這真的是見仁見智，亦牽涉到個人的領受，更要參照服事對象的感受及當時的文化背景。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輕看專業宗教人士，常覺得從事宗教工作的人是因為看破了紅塵，帶著負面的感情遁入空門的。就在這種文化背景之下，許多蒙召的人，都存著有一份專業而受人尊敬的心態來帶職事奉。⁸³ 那麼，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基督徒會否視帶職事奉是逃避呼召的藉口，心底裡覺得是配受人羨慕的模式？深信這是值得深思反省的。但無論如何，華人教會在宣教及傳福音的大業上，應撇棄狹窄的觀點，有更廣闊的胸襟，採納各種迎合時代需要的方式，讓保羅的模式（帶職宣教）與百基拉的模式（帶職事奉）彼此配搭、互相補足，「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西一28下），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直到主來！

⁸³ 陳濟民：《整全的屬靈觀——從哥林多書信看靈命經歷》（台北：雅歌，2001），頁38。